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委任執行董事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 Kang Boon Lian 先生（「Kang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Kang 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Kang 先生，53 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工程（機械）學士學位。

Kang 先生在供暖、通風及空調（「HVAC」）行業擁有逾 25 年的國際管理經驗，涵蓋業務開發至工程應用及培訓各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Kang 先生加入本集團能源效益部門的附屬公司 Measurement & Verification Pte Ltd，彼目前擔任董事總經理，協助設計及實施高效 HVAC 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Kang 先生獲委任為 Trane 的業務開發及銷售總監（亞洲能源服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 Johnson Controls (S) Pte Ltd 的業務開發改造解決方案區域經理（亞洲服務）。

Kang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新加坡建設局(BCA)大使，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獲委任為 BCA 能源審核員註冊委員會委員。Kang 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分別獲委任為新加坡冷水機組測量及驗證標準樓宇維修及管理技術委員會以及新加坡樓宇空調及機械通風標準的工作小組成員。

Kang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可於其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由董事會審閱重續。Kang 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Kang 先生將收取年薪約 1.46 百萬港元及由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酬金及／或酌情管理花紅。Kang 先生的有關其他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乃經參考 Kang 先生的職務及職責級別、於有關財政年度 Kang 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等各項因素並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

議釐定。除上述薪金及有關其他酬金外，Kang 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ang 先生：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
- (iv) 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條第(h)至(v)段所述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 Kang 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規則第 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 Kang 先生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Kang Boon Lia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報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